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强化科研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正确引导学术规范行为，促进学术繁荣，依照《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所有教职工和学生，以及以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二章 学术规范

第三条 全体教职工和学生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自觉遵守以下学术规范：

(一) 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的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虚

报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而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二) 从事学术研究工作，应首先检索相关文献，了解他人的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公认的引文准则。科学研究及其成果应合理使用引文，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在引用他人的观点、结论、方案、资料、数据等时，不论是否发表，不论是纸质还是电子文本，均应详加注释。使用和介绍他人成果时，应当注明出处；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出参考文献。

(三) 合作成果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并根据本人自愿原则依次顺序署名，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共同的约定；合作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并认可，所有署名人均应对成果中本人完成部分负责，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四)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的方式标注资助来源，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标注或致谢必须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

(五) 论文、著作等成果发表或出版时，应标注作者单位。未参与成果写作及未经他人允许，本人不得以任何理

由在他人成果里署上自己的名字，或在自己的作品里署上他人名字。图书出版时，应正确标识作者的创作性质，即准确界定“著”、“编著”、“主编”、“参编”、“译”、“校”、“注”、“资料汇编”等不同的创作类型。汇编、出版有他人文章的文集、论文集等，以及翻译、改编、汇编、注释、传播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成果形成新的演绎成果并发表的，应征得原成果著作权或版权所有人的同意，取得相关的授权。

(六)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坚持同行专家评价和回避制度。在对成果（包括自己的和他人的）进行介绍、评价、翻译、注释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七) 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和学术争鸣。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学术批评不得诋毁名誉、捏造事实、打击报复。

(八) 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应遵守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法律和法规。

(九) 应遵守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 抄袭与剽窃、侵吞他人科研成果：在科研活动中，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而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二) 伪造与篡改：主观臆造研究结论，或为得出主观愿望上的研究结论而故意捏造、伪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实验数据、研究成果或引用资料。

(三)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

(四) 伪造学术情况：在提交有关个人科研情况时，伪造科研经历、科研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科研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五) 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本人同意盗用他人署名等行为。

(六) 滥用学术权力：利用自身的工作职务、学术地位、学术评议及评审权力收受贿赂，故意压制、诋毁他人学术活动、学术思想和成果。

(七) 滥用学术信誉：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途径不真实地传播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夸大其经济和社会效益。

(八) 重复发表：未按规定将同一研究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或成果重复报奖等行为。

(九) 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十)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的行为：不正当地获取学术荣誉、诬陷他人、故意歪曲他人学术观点、在申报科研项目或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谎报成果、包庇（包括但不限于明知学生在毕业论文或公开发表的论文中有抄袭行为而不指出）等。

第三章 评判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受理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学术委员会设立专门的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专委会，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学风建设工作，评估学校学术违规问题，受理学术规范问题的举报，并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专委会由学校领导、学术委员会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专委会负责维护学术规范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学风建设相关政策，组织、检查学校各部门学风建设工作。

(二) 审查并认定有关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事实，仲裁有关学术规范的争议，并向学校管理部门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三) 在发现有悖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接到相关举报后，应及时召集会议，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四) 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临时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该学科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与鉴定。

(五) 对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必须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委员会有权要求学校相关部门和当事人提供证据，以便得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六)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专委会的结论仅限于学术范畴。具体处分事宜，均应通过法律或行政程序。

第七条 必要时，成立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部分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专委会成员组成的独立调查小组。调查小组受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专委会的委托，负责相关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程序

第八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举报人可向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专委会进行书面举报。

(一)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专委会在接到举报后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查，经判断可能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组成临时专家调查组开展调查。

(二) 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亲属等密切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 正式调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认真审查有关举报材料，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专委会。必要时，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专委会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

(四)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专委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五)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专委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意见，结果须以无记名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通过。

(六)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专委会应将审议结论及处理建议书面报告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同时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和举报人。如果被举报人对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专委会审议结果不服，可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术委员会提出复议要求和复议理由。复议后的决定是校内的最终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专委会及专家调查组在受理举报、调查和处理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在学校做出处分或组织处理决定前，除公开听证会外，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须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经调查，确认举报不实的，被举报人有权维护自己的权益。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专委会有维护当事人名誉和权益的义务。对于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举报人，学校支持当事人维权。

第五章 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依据本规范规定的程序，经查实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校内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可单处或并处下列惩罚措施：

(一) 对于违反本规范从而引起法律事端并进入法律程序的人员，学校将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二) 对于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予以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奖励和荣誉称号；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学术奖励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等；责令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三)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违反本规范行为的教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含人事关系解聘和专业技术职务解聘）、开除等行政处分；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在校学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按有关规定在处分决定书中应明确处分期限。处分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处分期满后，被处分人可向学校申请解除处分。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被处分人，将从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范的解释权属于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